

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雲林分院
投標須知

(1141231 版)

以下各項招標規定內容，由機關填寫，投標廠商不得填寫或塗改。

各項內含選項者，由機關擇符合本採購案者勾填。

一、本採購適用政府採購法(以下簡稱採購法)及其主管機關所訂定之規定。

二、本標案案號及名稱：YA150010 手持式超音波影像系統-腹部探頭

本案承辦人：林淑真 電話：05-5323911 轉 560156 傳真：05-5325823

三、採購標的為：財物；其性質為：購買。

四、本採購屬：公告金額以上未達查核金額之採購。

五、本採購：非共同供應契約。

六、本採購預算金額：新臺幣 3,000,000 元整。

七、本採購預計金額：不公告。

八、本案總採購金額：新臺幣 3,000,000 元整。

九、上級機關名稱：教育部。

十、依採購法第 75 條，受理廠商異議之機關名稱、地址及電話：同招標機關。

十一、依採購法第 76 條及第 85 條之 1，受理廠商申訴(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除屬採購法第 31 條規定不予發還或追繳押標金之爭議者外，不適用申訴制度)或履約爭議調解(無金額限制)之依採購法規定受理調解或申訴之機關：

■採購法主管機關設立之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

十二、本採購為：未分批辦理。

十三、招標方式為：依採購法第 19 條辦理公開招標作業。

十四、本採購：不適用我國締結之條約或協定，外國廠商可以參與投標(不允許大陸地區廠商、第三地區含陸資成分廠商、在臺陸資廠商及經濟部(投資審議司)公告之陸資資訊服務業者參與，須符合兩岸進口及貿易往來相關規定)。

十五、本採購：非以統包辦理招標。

十六、本採購：不允許廠商共同投標。

十七、不允許廠商以電子資料傳輸方式於投標截止期限前遞送投標文件。

十八、廠商對招標文件內容有疑義者，應以書面向招標機關請求釋疑之期限：自公告日或邀標日起等標期之四分之一，其尾數不足 1 日者，以 1 日計。

十九、機關以書面答復前條請求釋疑廠商之期限：依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43 條第 3 項規定。(機關最後釋疑之次日起算至截止投標日或資格審查截止收件日之日數，不得少於原等標期之四分之一，其未滿 1 日者以 1 日計；前述日數有不足者，截止日至少應延後至補足不足之日數。)

二十、本採購依採購法第 33 條第 3 項：不允許廠商於開標前補正非契約必要之點之文件。

二十一、本採購依採購法第 35 條：不允許提出替代方案。

二十二、投標文件有效期：自投標時起至開標後 30 日止。如機關無法於前開有效期內決標，得於必要時洽請廠商延長投標文件之有效期。至於押標金有效期，依第 32 點辦理。

二十三、廠商應遞送投標文件份數：1 式 1 份。

- 二十四、投標文件使用文字：中文(正體字)，但特殊技術或材料之圖文資料得使用英文。
- 二十五、公開開標案件之開標時間：民國 115 年 8 月 18 日上午 10 時 30 分。
- 二十六、公開開標案件之開標地點：本院斗六院區舊大樓五樓開標室。
- 二十七、公開開標案件有權參加開標之每一投標廠商人數：2 人。
- 二十八、本採購開標採：不分段開標。所有投標文件置於一標封內，不必按文件屬性分別裝封。
- 二十九、押標金金額：一定金額：新臺幣 90,000 元。
- 三十、押標金抬頭：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雲林分院。
- 三十一、為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第 33 條之 5 第 2 項所稱優良廠商者(公開於政府電子採購網 <https://web.pcc.gov.tw/> 查詢服務/廠商相關/優良廠商名單/有效名單列表)，押標金予以減收金額：無。
- 為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第 33 條之 6 所稱全球化廠商者，押標金予以減收之金額：無。
- 三十二、押標金有效期：廠商以銀行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或保險公司之保證保險單繳納押標金者，除招標文件另有規定外，其有效期應較招標文件規定之報價有效期長三十日。廠商延長報價有效期者，其所繳納押標金之有效期應一併延長之。上開有效期，機關洽廠商延長投標文件有效期者，其押標金之有效期應隨辦理延期。
- 三十三、押標金繳納期限：截止投標期限前繳納。
- 三十四、以現金繳納押標金之規定：
- (1)政府電子採購網線上繳納。(距截止投標期限不足 5 分鐘時，將無法使用本方式繳納押標金，請廠商提早作業)
 - (2)未採線上繳納者，其繳納處所或金融機構帳號：請逕向本院斗六院區舊大樓五樓『總務室出納組』繳納，並索取蓋有本院出納組收訖章之收據。
- 三十五、履約保證金金額：一定金額：新臺幣 90,000 元。
- 廠商如以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或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繳納履約保證金者，機關得視該銀行之債信、過去履行連帶保證之紀錄等，經機關審核後始予接受。廠商以押標金轉換為履約保證金時，亦同。
- 三十六、得標廠商提出其他廠商之履約及賠償連帶保證者，履約保證金予以減收之金額：無。
- 三十七、得標廠商為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第 33 條之 5 第 2 項所稱優良廠商者(公開於政府電子採購網 <https://web.pcc.gov.tw/> 查詢服務/廠商相關/優良廠商名單/有效名單列表)，履約保證金予以減收金額：無。
- 得標廠商為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第 33 條之 6 所稱全球化廠商者，履約保證金予以減收之金額：無。
- 三十八、履約保證金有效期：廠商以銀行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或保險公司之保證保險單繳納履約保證金者，其有效期應較契約約定之最後施工、供應或安裝期限長 90 日。但得標廠商以銀行開立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或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繳納，有效期未能立即涵蓋上述有效期，須先以較短有效期繳納者，其有效期每次至少 3 年。得標廠商應於有效期屆滿前 30 日辦理完成繳交符合契約約定額度之保證金。
- 三十九、履約保證金繳納期限：應於決標後 7 個工作日內，得由押標金轉之。

- 四十、保固保證金金額：同履約保證金金額。
- 四十一、保固保證金有效期：應較契約規定之保固期長 90 日。
- 四十二、保固保證金繳納期限：完成驗收付款前繳納，得由履約保證金轉之。
- 四十三、得標廠商提出其他廠商之履約及賠償連帶保證者，保固保證金予以減收之金額：無。
- 四十四、得標廠商為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第 33 條之 5 第 2 項所稱優良廠商者(公開於政府電子採購網 <https://web.pcc.gov.tw/> 查詢服務/廠商相關/優良廠商名單/有效名單列表)，保固保證金予以減收金額：無。
- 得標廠商為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第 33 條之 6 所稱全球化廠商者，保固保證金予以減收之金額：無。
- 四十五、各種保證金之繳納處所或金融機構帳號：請逕向本院斗六院區舊大樓五樓『總務室出納組』繳納，並索取蓋有本院出納組收訖章之收據。
- 四十六、押標金及保證金應由廠商以現金、金融機構簽發之本票或支票、保付支票、郵政匯票、政府公債、設定質權之金融機構定期存款單、銀行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繳納，或取具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保險公司之連帶保證保險單繳納，並應符合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規定之格式。
- 四十七、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所繳納之押標金，不予發還；其未依招標文件規定繳納或已發還者，並予追繳：
- (一)以虛偽不實之文件投標。
 - (二)借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投標，或容許他人借用本人名義或證件參加投標。
 - (三)冒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投標。
 - (四)得標後拒不簽約。
 - (五)得標後未於規定期限內，繳足履約保證金或提供擔保。
 - (六)對採購有關人員行求、期約或交付不正利益。
 - (七)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有影響採購公正之違反法令行為者。
- 前項追繳押標金之情形，屬廠商未依招標文件規定繳納者，追繳金額依招標文件中規定之額度定之；其為標價之一定比率而無標價可供計算者，以預算金額代之。
- 附記：主管機關認定之情形如下(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114 年 7 月 10 日工程企字第 1140100343 號令)：
- 1. 廠商或其代表人、代理人、受雇人或其他從業人員與機關人員，共同違反採購法第 26 條、第 34 條或第 37 條第 1 項規定。
 - 2. 有採購法第 50 條第 1 項第 5 款情形。
 - 3. 廠商或其代表人、代理人、受雇人或其他從業人員有採購法第 87 條、第 90 條或第 91 條規定構成要件事實之一。
 - 4. 廠商或其代表人、代理人、受雇人或其他從業人員與受機關委託提供採購規劃、設計、審查、監造、專案管理或代辦採購廠商之人員，共同實施採購法第 88 條規定構成要件事實。
 - 5. 廠商或其代表人、代理人、受雇人或其他從業人員與受機關委託提供採購規劃、設計、專案管理或代辦採購廠商之人員，共同實施採購法第 89 條規定構成要件事實。

四十八、廠商依「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規定減收押標金，其有不發還押標金之情形者，應就不發還金額中屬減收之金額補繳之。其經主管機關或相關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取消優良廠商資格或全球化廠商資格，或經各機關依採購法第 102 條第 3 項規定刊登政府採購公報，且尚在採購法第 103 條第 1 項所定期限內者，亦同。

四十九、本採購：訂底價，但不公告底價。

五十、決標原則：最低標，非依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64 條之 2 辦理。

五十一、本採購採：非複數決標。

五十二、本採購決標方式為：總價決標。以合於招標文件且不超出本院所訂底價之最低標為得標。價格內含運送至本院驗收房及指定地點。

(一) 本案開標後資格證件由承辦單位審核，規格證件由申購使用單位審核，兩者審核均合格後，再進行價格程序。若開標當日無法完成規格審查，將於資格、規格審查完畢後另行通知議、比價時間及地點，進行價格程序。

(二) 減價程序：

1. 開標後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之投標商僅一家者，如報價逾底價，其減價次數不得逾 3 次；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之投標商有 2 家以上者，其中之最低標超過底價時，得洽最低標廠商優先減價 1 次；減價結果仍超過底價時，得由所有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之投標廠商重新比減價格，比減價格不得逾 3 次。

2. 如有 2 家以上廠商標價相同，且均得為決標對象時，其比減價格次數已達採購法第 53 條規定之 3 次限制者，逕行抽籤決定之。前述標價相同，其比減價格次數未達 3 次限制者，應由該等廠商再行比減價格 1 次，以最低價者為決標對象。若比減後之標價仍相同者，抽籤決定之。

(三) 標價不合理之處置：如最低標廠商之標價顯不合理，有降低品質、不能誠信履約之虞或其他特殊情形，則本院得要求最低標廠商於限期內提出說明或擔保，否則依採購法第 58 條處理。

(四) 請廠商於招標文件所定開標時間派員到指定之開標場所，以備依採購法第 51 條、第 53 條、第 54 條或第 57 條辦理時提出請明、減價、比減價格、協商、更改原報內容或重新報價，未派員到場依通知期限辦理者，視同放棄。

五十三、無法決標時是否得依採購法第 56 條規定採行協商措施：否。

五十四、本採購保留未來向得標廠商增購之權利，擬增購之項目及內容：無。

五十五、本採購適用採購法：無例外情形。

五十六、投標廠商之基本資格及應附具之證明文件如下：

(一) 廠商登記或設立之證明。如公司登記證明文件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營利事業登記證已不再做為此項公司設立證明），廠商得以列印公開於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網站之資料代之。

(二) 廠商納稅證明：如營業稅或所得稅。其屬營業稅繳稅證明者，為營業稅繳款書收據聯或主管稽徵機關核章之最近一期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收執聯。廠商不及提出最近一期證明者，得以前一期之納稅證明代之。新設立且未屆第一期營業稅繳納期限者，得以營業稅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核准設立登記公函代之；經核定使用統一發票者，應一併檢附申領統一發票購票證相關文件。營業稅或所得稅之納稅證明，得以與上開最近一期或

前一期證明相同期間內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無違章欠稅之查復表代之。

上述兩項，依據「投標廠商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購認定標準」第 16 條規定，依政府機關組織法律組成之非公司組織事業機構，依法令免申請核發許可登記證明文件、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承攬或營業手冊、納稅證明文件或加入商業團體者，參加投標時，得免繳驗該等證明文件，並需提出相關文件。

本採購屬經濟部(投資審議司)公告「具敏感性或國安(含資安)疑慮之業務範疇」之資訊服務採購，廠商不得為大陸地區廠商、第三地區含陸資成分廠商及經濟部(投資審議司)公告之陸資資訊服務業者。(上開業務範疇及陸資資訊服務業清單公開於經濟部(投資審議司)網站；政府電子採購網 (<https://web.pcc.gov.tw>) /相關連結/其他/經濟部(投資審議司)公告陸資資訊)。

(三)本案標的(含配件)之衛生福利部醫療器材許可證或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核准之相關證明文件影本(規格欄或效能欄如載明詳說明書者，一併檢附說明書影本)。

(四)投標商販賣業藥商許可執照或販賣業醫療器材商許可執照影本(投標品項為自製產品者，得以醫療器材製造業藥商許可執照影本代之)。

(五)QMS 或 QSD 證明文件，屬第一等級(滅菌或具量測功能者)、第二等級及第三等級之醫療器材，投標廠商應檢附衛生福利部核發之符合醫療器材優良製造規範證明文件。

- 註：1. 本案標的若非屬衛生福利部認定之醫療器材(即無須衛生福利部醫療器材許可證或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核准之相關證明文件、販賣業藥商許可執照或醫療器材商許可執照、QMS 或 QSD 證明文件影本)，須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2. 若該品項係 For Research Use Only 或 Not for use in diagnostic procedures，得檢具相關證明文件或經機關申購單位審核規格同意，可免附衛生福利部醫療器材許可證或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核准之相關證明文件、販賣業藥商許可執照或醫療器材商許可執照、QMS 或 QSD 證明文件影本。
3. 衛生福利部若頒訂最新之法令規定，則依最新法令規定辦理

五十七、廠商所提出之資格文件影本，本機關於必要時得通知廠商限期提出正本供查驗，查驗結果如與正本不符，係不實之文件者，依採購法第 50 條規定辦理。

不同投標廠商參與投標，不得由同一廠商之人員代表出席開標、評審、評選、決標等會議，如有由同一廠商之人員代表出席情形，依採購法第 50 條第 1 項第 1 款或第 7 款規定辦理。

投標廠商之標價有下列情形之一為投標文件內容不符合招標文件之規定：高於公告之預算者。

機關辦理採購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依採購法第 50 條第 1 項第 5 款「不同投標廠商間之投標文件內容有重大異常關聯者」之規定及行為事實，判斷認定是否有該款情形後處理：

- 一、投標文件內容由同一人或同一廠商繕寫或備具者。
- 二、押標金由同一人或同一廠商繳納或申請退還者。
- 三、投標標封或通知機關信函號碼連號，顯係同一人或同一廠商所為者。
- 四、廠商地址、電話號碼、傳真機號碼、聯絡人或電子郵件網址相同者。
- 五、其他顯係同一人或同一廠商所為之情形者。

機關辦理採購有「廠商投標文件所載負責人為同一人」之情形者，得依採購法第 50 條第 1 項第 5 款「不同投標廠商間之投標文件內容有重大異常關聯者」處理。

機關辦理採購，有 3 家以上合格廠商投標，開標後有 2 家以上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致僅餘 1 家廠商符合招標文件規定者，得依採購法第 48 條第 1 項第 2 款「發現有足以影響採購公正之違法或不當行為者」或第 50 條第 1 項第 7 款「其他影響採購公正之違反法令行為」之規定及行為事實，判斷認定是否有各該款情形後處理：

- 一、押標金未附或不符合規定。
- 二、投標文件為空白文件、無關文件或標封內空無一物。
- 三、資格、規格或價格文件未附或不符合規定。
- 四、標價高於公告之預算或公告之底價。
- 五、其他疑似刻意造成不合格標之情形。

五十八、外國廠商之投標資格及應提出之資格文件，附經公證或認證之中文譯本：無。

五十九、招標標的之功能、效益、規格、標準、數量或場所等說明及得標廠商應履行之契約責任：由招標機關另備如附件。

六十、依採購法第 65 條及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87 條之規定，本採購標的之下列部分及依其他法規規定應由得標廠商自行履約之部分，不得由其他廠商代為履行，本採購標的之主要部分為：無。

六十一、招標文件如有要求或提及特定之商標或商名、專利、設計或型式、特定來源地、生產者或供應者之情形，允許投標廠商提出同等品，其提出同等品之時機為：應於投標文件內預先提出者，廠商應於投標文件內敘明同等品之廠牌、價格及功能、效益、標準或特性等相關資料，以供審查。

六十二、投標廠商之標價條件：送達招標機關斗六院區驗收房及其指定地點並完成安裝。

六十三、投標廠商標價幣別：新臺幣。

六十四、採購標的之維護修理：由得標廠商負責一定期間，費用計入標價決標：同保固期間。

六十五、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參加投標、作為決標對象或分包廠商或協助投標廠商：

- (一)提供規劃、設計服務之廠商，於依該規劃、設計結果辦理之採購。
- (二)代擬招標文件之廠商，於依該招標文件辦理之採購。
- (三)提供審標服務之廠商，於該服務有關之採購。
- (四)因履行機關契約而知悉其他廠商無法知悉或應秘密之資訊之廠商，於使用該等資訊有利於該廠商得標之採購。
- (五)提供專案管理服務之廠商，於該服務有關之採購。

☐前項第 1 款及第 2 款之情形，於無利益衝突或無不公平競爭之虞，經機關同意者（本項未勾選者，表示機關不同意），得不適用於後續辦理之採購。上述無利益衝突或無不公平競爭之虞之情形，於第 1 款指前階段規劃或設計服務之成果一併於招標文件公開，且經機關認為參與前階段作業之廠商無競爭優勢者。

六十六、全份招標文件包括：(有★標註的文件，投標時無須檢附。)

- (一)招標投標及契約文件。
- (二)投標須知。★
- (三)投標標價清單。

(四)投標廠商聲明書。

(五)財物採購契約。★

■採購契約附記條款特別聲明。

(六)投標授權書。

(七)規格明細清單。

(八)承攬商衛生安全管理要點。★

(九)查詢押標金保證金相關資料同意書及切結書。

(十)保密及智慧財產權歸屬規範切結書。

(十一)資安防護切結書。

(十二)儀器設備與 PACS 連線規範。

(十三)醫療儀器電性安全驗收作業規定及用電政策。★

(十四)廠商參與政府採購可能涉及之法律責任（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113 年 3 月 20 日工程企字第 11301000171 號函修訂）。★

六十七、投標廠商應依規定填妥（不得使用鉛筆）本招標文件所附招標投標及契約文件、投標標價清單，連同資格文件、規格文件及招標文件所規定之其他文件，及招標文件所規定之其他文件，書面密封（依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29 條規定，所稱書面密封，指將投標文件置於不透明之信封或容器內，並以漿糊、膠水、膠帶、釘書針、繩索或其他類似材料封裝者）後投標。惟屬一次投標分段開標者，各階段之投標文件後投標。惟屬一次投標分段開標者，各階段之投標文件應分別密封後，再以大封套或容器合併裝封。所有內外封套外部皆須書明投標廠商名稱、地址及採購案號或招標標的。廠商所提供之投標、契約及履約文件，建議採雙面列印，以節省紙張，愛惜資源。

涉及未得標廠商投標文件著作財產權，機關如欲使用該等文件，應經該廠商同意無償授權機關使用，或由機關給予報酬後，於彼此約定範圍內使用。

六十八、投標文件須於 115 年 8 月 17 日下午 17 時 00 分前，以郵遞、專人送達至「雲林縣斗六市雲林路 2 段 579 號」『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雲林分院收發室收』（封面應書明投標廠商名稱、地址及採購案號或招標標的）。

六十九、投標廠商以電子領標，書面投標者，應檢附該標案之領標電子憑據書面明細，未檢附者，依採購法第 50 條第 1 項規定，不予決標；投標廠商以電子領標，電子投標者，應於政府電子採購網檢附該案領標電子憑據檔案，免附該標案之領標電子憑據書面明細。

招標文件未經重大改變者，廠商不得檢附流（廢）標前已領標之領標電子憑據書面投標。

七十、本採購決標後以書面文件簽約。

七十一、廠商需將所有投標文件置於一標封內，封套外部須書明投標廠商名稱、地址及採購案號或招標標的，（未備齊以下文件視同不合格標）（文件請依下列順序放置於標封內）

（一）押標金。

（二）招標投標及契約文件。

（三）投標標價清單（投標總標價超過預算者為不合格標，不予減價機會）。

（四）規格明細清單。

1. 請詳述所投標之廠牌、型號及產地（得檢附產品詳細型錄、詳細規格材質

功能及圖示等供佐證)，本案規格書中所要求之各項文件。

2. 投標廠商所提供資料若不足以讓本院判定是否符合規範時，視同規格不合格。

(五)投標廠商資格證件(詳 56 條)。

(六)投標廠商聲明書。

(七)如投標廠商以電子領標，書面投標者，應檢附該標案之領標電子憑據書面明細。

七十二、投標相關規則：

(一)投標廠商投標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修改標單內容或發還押標金、撤銷其報價單。

(二)投標廠商請依照公告開標或通知之時間及地點，由負責人攜帶身分證明文件或代理人攜帶授權書及身分證明文件出席開標，依採購法第 51 條、第 53 條或第 54 條辦理時提出說明、減價或當場參加比減價格。

(三)投標廠商必須依規定報出各項物品之單價或總價等(含稅)。

(四)投標廠商如未繳押標金、繳納不足或押標金抬頭不符者，其所投之標視為資格不符。

七十三、領取招標文件方式及地點：

(一)面購：請於上班時間內至本院斗六院區舊大樓五樓總務室出納組繳交招標文件工本費新臺幣 200 元整領取收據後，再至本院斗六院區總務室採購組林淑真小姐(雲林縣斗六市雲林路 2 段 579 號)以收據不具名領取，每人限購一份。(本院不提供封套請自行準備)

(二)郵購：請將郵政匯票(招標文件工本費新臺幣 200 元，抬頭：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雲林分院)及限時掛號回件郵票 200 元、大型回件信封(預先書妥收件人姓名、地址)，一併裝封於領標期限前(以投信郵戳為憑)，寄至「雲林縣斗六市雲林路 2 段 579 號」『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雲林分院收』(封面應書明購領之標的名稱及案號)，否則不予受理，並請自行估計郵遞時間，如延誤投標時效，本院概不負責。每人每案限購一份。

(三)電子領標：本法依「電子採購作業辦法」規定辦理

1. 領標網址：請至 [HTTP://WEB.PCC.GOV.TW/](http://WEB.PCC.GOV.TW/) 政府採購領投標系統下載標案文件。

2. 文件格式：均為 ODT 格式或 PDF 格式。

(四)書面投標：請依原領標電子文件格式自行列印填寫投標，廠商不得重製、轉載或篡改，否則一經發現將視為資格不符。電子領標廠商之投標封附上該標案之領標電子憑據書面明細，未檢附者，依採購法第 50 條第 1 項規定，不予決標。寄至「雲林縣斗六市雲林路 2 段 579 號」『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雲林分院收發室收』

七十四、本須知未載明之事項，依政府採購相關法令。

七十五、受理廠商檢舉之採購稽核小組連絡電話、傳真及地址與法務部調查局及機關所在地之調查站處(站、組)檢舉電話及信箱：

(一)教育部採購稽核小組：

地址：台北市中山南路 5 號；電話：(02) 7736-5529；傳真：(02) 2358-3005。

(二)教育部政風處：

電話：(02) 7736-5831;傳真：(02) 2397-6940;郵政信箱：台北郵政第 8-44 信箱。

(三)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中央採購稽核小組：

地址：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3 號 9 樓;電話：(02)8789-7548 ;傳真：(02)8789-7554 。

(四)法務部調查局檢舉信箱及電話：

檢舉信箱：新店郵政 60000 號信箱;電話：(02)2917-7777。

(五)雲林縣調查站檢舉信箱及電話：

檢舉信箱雲林縣郵政 60000 號信箱;電話：(05)532-8888。

七十六、法務部廉政署受理檢舉電話：0800-286-586 ； 檢舉信箱：100006 國史館郵局第 153 號信箱；傳真檢舉專線：02-2381-1234；電子郵件檢舉信箱：gechief-p@mail.moj.gov.tw ；24 小時檢舉中心地址：100006 臺北市中正區博愛路 166 號。